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不良制造品、加工品损失限定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：

一、定义

本保险单项下，追加以下定义：

1. 制造品、加工品：使用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制造、安装或者加工的产品或者动产，无论该产品或动产是否已制造、安装或者加工完成。
2. 实际货币价值：财产重置价值扣减事故发生当时当地该财产因消耗、使用、损耗、老化引起的折旧后的实际价值。

二、限定担保

本保险合同对制造品、加工品损失的赔偿责任仅限于修理、替换制造品、加工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且以其实际的货币价值为限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本保险合同对制造品、加工品损失的赔偿责任不适用以下间接损失。

- （1）回收或检查完成品所产生的费用；或
- （2）收入、收益、利润、丧失或减少商机等其他利润损失。

四、赔偿限额

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适用保单列明限额，且一律适用本保险单附带的最大净损失条款以及保单赔偿限额规定，且在保单赔偿限额内支付赔款。

五、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